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

2016年12月20日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召开时间: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00 (会期半天)

召开地点: 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传媒大厦裙楼四楼视频会议室

主 持 人: 副董事长 蒋国兴

宣读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董事会秘书梁楠

议程:

序号	议案		报告人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梁	楠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程	迪	
3	股东提问及解答			
4	大会表决			
5	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6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股东行使表决权须提前予以登记,登记办法详见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 三、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股东大会设"股东提问"议程。股东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问,应将有关问题和意见填在征询表上,并交大会秘书处登记。问题及意见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大会秘书处取持股数最多的前十位股东的提问。

五、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 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提 问和发言。

七、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文件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 2016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

上述两项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规		
债权人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简称"《党章》")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它			
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 第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		
	产党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		
	司党委"),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建立党的		
	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新增 第九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		
	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		



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设纪检监察室作为纪检监察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推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 彻执行;

(三)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行使 职权;

(五)研究部署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 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六)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公司纪检 监察工作实行双重领导,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党章 党规党纪。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 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 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实业投资,新媒体技术开发,增 值电信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工艺美术品、文化用品、办公用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文化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新媒体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增值电信业务(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会展、培训服



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展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

<u>务</u>,经营进出口业务,工艺美术品、<u>文体用品、</u>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二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景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蔡景富先生因已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蔡景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新任监事选举产生后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增补一名监事。在新任监事就任前,蔡景富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责。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名浙报传媒监事候选人的提案》,提名季新红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季新红个人简历如下: 男,196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主任编辑。1988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经济生活报》要闻部记者、出版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浙江日报社总编辑办公室主任助理,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党委(社长)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浙江老年报》社总编辑、总经理,浙江老年报报业有限公司总编辑、总经理,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季新红先生持有本公司 **50,000** 股股份,持股占比 **0.0042%**,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提问登记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票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提问内容:		

拟在股东大会提问的股东,请填妥此表格交到大会秘书处。大会秘书处将根据持 股数量多少及会议时间状况予以安排。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 决 票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 (有限售\无限售)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序号		表次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	订《公司章程》的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注:股东如对上述一项或几项表决事项"同意"、"反对"、"弃权",则在"同意"、"反对"、 "弃权"3项中选择一项,用"√"表示,并投入票箱,由大会秘书处统计,"同意"、"反对"、"弃权"3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股东签名:

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0日